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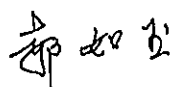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6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发出《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，均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年度服务费用合计为 449 万元人民币，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超出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，建议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本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，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更换 2023 年度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郝如玉

霍文营

卢太平


仲为国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更换 2023 年度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

霍文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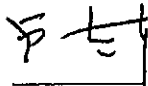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更换 2023 年度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|
| <hr/> | <hr/> |  <hr/> | <hr/> |
| 郝如玉 | 霍文营 | 卢太平 | 仲为国 |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更换 2023 年度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霍文营

卢太平

仲为国
仲为国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